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财政局文件

抚农财联发（2022）1号

关于印发抚远市 2022 年耕地 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耕地部门：

为确保全市 2022 年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高标准完成，现将《抚远市 2022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迅速组织实施。



2022年5月5日



抚远市 2022 年耕地轮作 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2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2〕113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抓好我市 2022 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推进政策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2022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综合治理，坚持扩大轮作试点，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影响农民收入为前提，聚焦重点区域，集中连片推进，加大政策扶持，强化科技支撑，把耕地轮作制度化探索作为试点的重要内容，创新方式、探索路子、积累经验，加快构建符合抚远实际、有区域特色、常态化实施的耕地轮作制度，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资源永续利用。

二、试点任务

2022 年，我市耕地轮作试点面积为 54200 亩。

三、试点区域

2022 年全市新增耕地轮作试点全部为实施 1 年试点任务，各（乡）镇场、耕地部门在分配市下达试点任务时，要优先考虑集中连片地块，优先考虑推广应用大豆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地块。

四、技术路径



在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上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2022年新增耕地轮作试点地块前茬(2021年)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2年必须种植大豆，促进大豆种植面积恢复性增长。

五、补助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 补助对象。耕地轮作试点的补助对象为自愿参加耕地轮作试点，在试点乡镇内合法耕地上。严格按照与乡镇政府(耕地部门)签订协议书确定的内容(含地块信息、任务面积、技术路径、相关义务等)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含农业企业)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耕地轮作试点补助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者。

(二) 补助标准。初步暂定新增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贴150元，最终以中央财政核发标准及省政府认定补贴额度为准。

(三) 补助方式。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村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核实准确、确定是否为合法耕地并符合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要求后，财政部门依据农业部门提报的试点面积，按照相应的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市级组织、乡级实施、村级落实的工作机制。市、乡、村三级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



作合力。市里成立由市政府主管市长任组长的耕地轮作试点推进落实督导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市里成立耕地轮作试点专家督导组，负责制定发布技术意见，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现场咨询。

(二) 细化实化任务。各试点乡(镇)场和耕地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试点任务、试点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5月20日前，要将实施方案以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发的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各试点乡(镇)场要根据市下达的试点任务指标，将试点任务落实到试点村、农户、地块。对新增实施1年试点，试点乡(镇)场和耕地部门与每一个试点农户签订轮作试点协议书(一式四份)，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各乡(镇)场务必于5月20日前将协议书签订完毕。协议文本由市农业农村局和乡(镇)场、和耕地部门、村、农户分别存档备查。

(三) 逐级核查面积。6月上旬开始，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承担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乡(镇)场和耕地部门、村对试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实行村核查农户，并将核查结果加盖公章上报乡(镇)场和耕地部门，乡(镇)场和耕地部门核查村后将核查结果在当地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加盖公章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抽查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加盖公章上报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乡(镇)场和耕地部门以及村级要对核查结果负责，哪级出现违规违法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 强化指导服务。农机、环耕、推广、植保等农业农



村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耕地轮作的作物调整和技术操作进行指导，确保科学轮作。同时，要组织开展耕地轮作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五)加强督促检查。农业农村局要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试点地块落实、资金拨付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对因农民违约、毁约和落实地块不符合试点政策有关要求的要及时追缴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更换农户、更换地块确保省下达试点任务完成。

(六)搞好总结宣传。各乡（镇）场和耕地部门要加强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试点工作，增强绿色发展的自觉性。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 2022 年全市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名单
2. 2022 年全市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名单



附件 1:

2022 年全市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名单

组 长：李东生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成 员：姚晓成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

任清义 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俊富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于 风 市统计局局长

任国军 市水务局局长

刘军利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鲁 陟 市农场事务中心副主任

姜青翠 浓桥镇镇长

张 涛 乌苏镇镇长

范文浩 通江镇镇长

张新生 浓江乡乡长

张 丹 别拉洪乡乡长

周富强 鸭南乡乡长

张永虎 寒葱沟镇镇长

陈常华 黑瞎子岛镇镇长

李纯杰 海青镇镇长

任广军 抚远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业农村局，由姚晓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处理日常事务。



附件 2:

2022 年全市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名单

组 长：姚晓成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
副组长：王 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华淑英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姜 欣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付之义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站站长
 任重金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园区办主任
 代东明 市土肥站站长
 孙晓霞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站长
 杨春秋 市植保站站长
 项目实施乡镇各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市级专家技术指导组主要负责轮作试点区域内技术路径实施和指导服务工作，做好对技术指导员的培训及对示范户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